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邵瑞庆、钟刚、刘培森

2019年1月14日